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委托部门：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云京健专审字（2024）第063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寻政办发〔2016〕79号）、《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公安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公安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承担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县公安机关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领导和指挥全县人民警察，担负着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寻甸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各项安排部署，因地制宜、主动作为，以入户走访为牵引、以严打工作为常态，以规范执法为抓手，全力推进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克服诸多困难，党委班子凝心聚力、全局民警无私奉献，用辛勤汗水开创了全县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县域和谐的良好局面。

为保证公安局内部的警务保障工作，包括物资保障、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等多个方面，以确保公安机关能够正常、高效地履行职责而设立该项目。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寻财预〔2022〕1号），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000.00元，无预算调整。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相关费用2,209,800.00元，结余资金2,790,200.00元，结余资金调整为2024年“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预算指标2,79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公安局未编制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无法分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账簿，清理出如下列支内容：机关后勤保障经费（含机关食堂）1,022,953.56元、工会经费398,400.00元、乡镇派出所业务经费32,661.35元、乡镇劝导站业务经费110,000.00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5,000.00元、设施设备购置维护费244,850.00元、归还交警大队财政专户借款159,728.09元、大数据培训费用17,600.00元、督察大队业务经费5,621.00元、特警中队业务经费4,700.00元、刑侦大队业务经费38,166.00元、事故中队业务经费17,760.00元、看守所业务经费120,560.00元、拘留所民警抽调差旅费11,800.0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公安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本项目，根据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安局设定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项目2023年年度目标均为“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

根据上述项目年度目标，公安局申报的年度预算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新建派出所建设款项的支出 | ≤500万元 |
| 时效指标 | 完成除派出所建设之外的其他公安支出 | ≥1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派出所环境改善情况 | ≥9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各新建营区满意度 | ≥98% |

根据公安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填列不规范完整，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且个别效益指标设定不完整且绩效指标性质划分不清。

根据上述情况，评价组根据项目资金列支内容，并与公安局充分沟通一致后，设计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指标值设计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访、投诉（线上、线下）办结率 | 100% |
| 设施、设备利用率 | 100% |
| 警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9% |
|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 100% |
| 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及时率 | 100% |
| 宣传区域覆盖率 | 100% |
|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率 | 100% |
| 涉稳舆情处置率 | 100% |
| 警务信息传输、报送及时率 | 100% |
| 提升警务保障水平 | 显著 |
| 可持续性指标 | 可持续性影响期 | ≥5年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项目以公安局为主管部门，乡镇派出所、乡镇劝导站、机关警务保障科、交警大队、督察大队、特警中队、刑侦大队、事故中队等为具体实施单位，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

2.保障措施。一是以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的申报范围、安排导向和实施方式；二是以绩效考核的方式发挥资金效益；三是以预算明细的方式保障资金安排的科学规范，公安局建立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项目。

3.资金安排程序。由涉及到的相关处室进行项目经费的使用，并及时将所需资金报公安局，公安局领导成员班子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最终项目经费。

4.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寻财预〔2023〕1号）。

5.财务管理。公安局制定了《寻甸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管理及核算主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安局成立了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并形成了《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重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公安局提供的《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重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90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寻政发〔2016〕122号）；

6.《关于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大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4〕4号）；

7.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实地踏勘、检查、分析复核、计算、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评价。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具体方法可以采用以下5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多种评价方法并用：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法、历史比较法、专家评价法、问卷调查法、横向比较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执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6%、22%、32%、30%。在此基础上设定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设27个三级指标（详见后附“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评价标准

(1)项目支出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评价数据由公安局提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77.74分，评价等级“中”（详见后附“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综合评价结论：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已实施完成，项目申请预算资金5,000,000.00元，实际执行2,209,800.00元，结余资金2,790,200.00元，结余资金调整为2024年“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预算指标2,790,000.00元。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比较显著的产出和效益，有效保障了各项警务工作。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满分16分，评价综合评分8分（占该项满分值的50%），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公安局在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上传相关项目资料并申请项目立项，但未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未就项目实施内容、计划等进行预算绩效规划，项目申请设立程序执行不完整。

2.公安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安局设定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项目2023年年度目标均为“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虽然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设定的总体目标未充分描述利用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未明确中长期目标内容和数量。根据公安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与项目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3.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本级项目测算表》等资料，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基本充分、合理，但由于《本级项目测算表》仅以“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5000000元”总数申报，无具体的明细分项内容及其金额，以及明细测算依据和标准等，无法分项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无法分项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等。

(二)项目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2分，评价综合评分1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3.64%），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5,000,000.00元，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实际到位资金5,000,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2.2023年项目预算收入5,000,000.00元，根据项目支出台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安局共计支付警务保障相关费用2,209,800.00元，结余2,790,200.00元结转2024年继续执行，实际预算执行率为44.20%。

3.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资金等情况，但抽查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存在公务采购“三流”不一致、费用列支不合规、资本性支出费用化等情况。

4.项目财务管理执行《寻甸县公安局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寻甸县公安局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寻甸县公安局回访评价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内控制度基本健全。

5.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基本合法合规，但抽查发现，存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公务用车油费未执行定点采购制度、未编制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满分32分，评价综合评分28.17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8.03%），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2023年度，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得到了较好的运用，经费主要用于机关警务保障（含食堂）、各乡镇劝导站工作经费、设施设备购置维护费、交警大队、督察大队、特警中队、刑侦大队、事故中队等业务经费，为警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技术保障和安全保障，实际完成率为100%。但分项目“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未实施，预算资金结转2024年执行。

2.质量达标率：项目经费主要是警务保障支出，根据《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县委办〔2024〕103号），公安局为目标完成良好单位，考核得分为91.69分，质量达标率为91.69%。

3.完成及时性：2023年及时发放了各乡镇劝导站工作经费、机关后勤保障经费等，及时采购了办公所需物资，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完成及时性为100%。但分项目“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未实施，预算资金结转2024年执行。

4.成本节约率：2023年年初下达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指标5,000,000.00元，2023年实际支出2,209,800.00元，成本节约率为55.80%。但分项目“移动警务通讯服务采购”未实施，无法分析该分项项目的成本发生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30分，评价综合评分27.57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1.90%），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1)信访、投诉（线上、线下）办结率：根据《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度信访情况说明》，寻甸县公安局制定《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包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方案》，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提升初信初访首办质效，2023年共办理各级信访件 82件，办结率100%。

(2)设施、设备利用率：经现场查看，相关设施设备都在正常使用，未发现存在损坏不可用的情况，设施、设备利用率100%。

(3)警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经现场查看云南公安警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平台，系统为正常运转状态，未发现不可使用的情况，警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100%。

(4)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根据《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度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情况说明》，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度信息系统全年运行正常，全年未发生任何故障。

(5)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及时率：根据《寻甸县公安局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及时率情况说明》，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度深化意识形态、境外非政府组织、民族宗教、反恐防恐等领域风险管控，推行邪教打教转“八讲八感”工作法、宗教场所“法治化、亲情式”融合管理，个人极端、暴恐案事件 “零发生”。 建立“137”实战体系，创新矛盾纠纷“一函三单五闭环”工作流程，落实“3+N”工作机制和重点人联管联控、分级稳控，全县矛盾纠纷化解率98%以上，命案、群体性事件、重大敏感案事件“零发生”。 突发、应急事件应对及时率100%。

(6)宣传区域覆盖率：通过“寻甸公安”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违法犯罪的相关案例，减少违法犯罪的事件发生，宣传覆盖率100%。

(7)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率：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强化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向挂联的甸沙乡苏撒坡、治租、鲁六村委会和六哨乡五村、五星村委会共五个村委会分别划拨工作经费 30,000.00元，用于保障驻村工作队员日常工作支出，每月按时保障驻村队员食宿补贴，为开展巩固脱贫成效和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坚持入户走访，开展帮扶工作，持续激发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

(8)涉稳舆情处置率：根据《寻甸县公安局涉稳舆情处置率情况说明》，寻甸县公安局在重大敏感警情处置同步督导闭环监督工作稳步实施。制定《寻甸县公安局110重大敏感警情处置同步督导闭环监督工作方案》，在县局情指中心和16个派出所综合勤务指挥室设置勤务督导岗，围绕警情处置“7个环节38项标准”，法制、督察部门共同发力，依托网上督察中心、警务指挥调度平台、视音频管理平台“一中心两平台”，以警情处置同步督导、回溯点评为“两个着力点”，建立完善110重大敏感警情处置“职责明确、重点突出、层级清晰、上下联动”的全过程督导工作机制。自工作开展以来，指挥中心对全局110直调街面最小作战单元和派出所全量110警情实现100%同步督导。

(9)警务信息传输、报送及时率：寻甸县公安局警务信息传输、报送均通过云南公安警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平台进行传输、报送，警务信息传输、报送及时率100%。

(10)提升警务保障水平:发放《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其中10人认为效果非常显著，11人认为效果比较显著，9人认为效果一般，平均得分8.07分。

2.满意度

发放《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共30份，收回30份，有效问卷30份，并对其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调查满意度为83.87%，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基本满意。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各项警务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技术保障、安全保障等，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可持续影响期大于5年。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分析，公安局2023年项目申报的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

1.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规范完整，不准确详实，如：数量指标仅设定“完成新建派出所建设款项的支出≤500万元”1个数量指标，未充分、祥实设定项目全年目标工作任务和数量。

2.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明确清晰，主要体现为：

(1)内容不具体，层次不分明，表述不准确，如：设定的1个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派出所环境改善情况≥98%”，无法准确定量改善程度；

(2)绩效目标不清晰，未能反映年度目标任务的主要内容，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如：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未就年度目标社会工作任务产生的效益进行充分设定。

3.设定的绩效指标不科学，主要体现为：

(1)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全面、充分，未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如：未设定产出质量指标和产出成本指标；

(2)设定的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绩效总目标，且不便于监控和评价，如：数量指标仅设定“完成新建派出所建设款项的支出≤500万元”1个数量指标，未细化、量化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任务数量。

综上，公安局2023年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未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绩效目标，未设定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四条第（七）项“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的规定。

(二)公务用车油费未执行定点采购制度

2023年，公安局公务用车在非特殊情况下的加油油费存在未执行定点采购制度的情况，如：

(1)2023年12月记账-259号凭证“付事故中队车辆油料费”10,000.00元，为云A4200警（800581卡）、云A4988警（800537卡）云南云煌石化有限公司（云煌石化加油站）加油卡油费，公安局未提供定点采购资料，

不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第二十七条“……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的规定。

(三)公务采购“三流”不一致

抽查发现，2023年度，公安局存在非特殊情况的公务采购业务“三流”不一致的情况，如：2023年12月记账-258号凭证“付特警中队摩托车驾驶证培训费”1,800.00元，服务方和发票出具方均为寻甸鑫通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站，但款项报销支付至经办人个人私卡，资金流与供货方或服务提供方不一致，未执行对公结算。不符合《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第29号)第一条“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一条第三项“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的规定。

(四)费用列支不合规

2023年，公安局共计发生特警中队摩托车驾驶培训费用10,560.00元，分别不同的预算指标列支，为“行政运行/办公经费/印刷费”中列支4,392.00元、“行政运行/办公经费/邮电费”中列支1,522.61元、“执法方案/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中列支450.00元、“行政运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2,395.39元、“其他公安支出/办公经费”中列支1,800.00元，公安局采用不同预算指标列支摩托车驾驶培训费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第二十一条“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规定。

(五)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抽查发现，公安局项目支出中存在部分资本性支出未核算为“在建工程”并管理的情况，如：

(1)2023年12月记账-64号凭证“付视频监控设备采购费用”22,545.00元，为支付公安局涉案物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五个派出所职能办案区升级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等建设项目监理费，财务会计账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预算会计核算为“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未核算为“在建工程”并管理。

(2)2023年12月记账-85号凭证“付嵩功高速安装车棚材料费用”31,500.00元，为支付公安局嵩功大队车棚搭设项目工程款，财务会计账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预算会计核算为“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未核算为“在建工程”并管理。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二条第（六）项“……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第四条“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的规定。

(六)未编制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

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未就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和效益、项目实施计划、拟采取的工作程序、方式方法、资金需求、信息资源等做出方案规划，不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四条第（十四）项“……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 和《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第三条第（一）项第1款“……预算绩效计划要详细说明为达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工作程序、方式方法、资金需求、信息资源等，并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的规定。

八、建议

(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算绩效审核、审批、监督检查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及相关责任落实的依据之一。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第八条第（十八）项“……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的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及单位相关负责人评优、评先、晋升、考核考评的必要依据之一。切实贯彻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和“谁用钱谁负责，用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

(二)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运用指南和解释等系列法律法规，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日常财务监控检查，保障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三)加强项目管理

尤其是重新采购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之后，要更加严格要求、增加日常检查次数和突击检查频率，保障项目实施质量，避免财政资金的无效使用。加强原始凭证的交接工作和项目支出审核审批工作，避免无效审批或审批程序不完整的支出发生。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绩效管理的建议

1.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申报预算谁设定”的原则，预算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建议按以下方法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1)梳理项目功能：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尤其是产出数量指标的设定，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数量，充分、全面设定数量指标。

(2)确定总体目标：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确定绩效指标：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确定指标值：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是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之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原则，须先有项目产出和效果的绩效自评结果，才有预算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基础。自评程序及方法建议如下：

(1)遵循“目标引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导向”的原则。

(2)拟定评价计划。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3)根据评价计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评价方案。

(4)收集项目资料，采集项目数据，形成评价底稿。

①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以是电子资料和数据，但需随函附上目录清单）：a.资金支出明细账、完工项目验收资料（基本建设项目还应包括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b.项目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有关规定、资金支出总账等；c.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项目所提供公共产品数量的证明，项目所产生经济效益的凭证。

②完成自评底稿：a.详细记录评价数据及其来源；b.详细记录自评方法和过程；c.根据采集的数据和证据资料，计算每个绩效指标的实际指标值，并与目标值比较，并详细记录于底稿；d.详细记录每一个绩效指标的评价分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e.详细记录绩效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5)编制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的参考格式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附件。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应采取绩效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动态监控方式，及时掌控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行为。

跟踪方法：目标比较法，即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即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五)具体问题处理建议

1.针对上述“公务用车油费未执行定点采购制度”、“未编制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类似资料”的问题，建议公安局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有效执行相关规定，对公务车辆较多的单位，非特定情况下，严格执行油费定点采购；对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制度。

2.针对上述“公务采购“三流”不一致”、“资本性支出费用化”、“费用列支不合规”的问题，建议公安局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定，严肃财经纪律，调整相关账务，加强项目资产管理。

附件：寻甸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内其他公安支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云南京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